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蘇阮珠桃

代 理 人 蘇天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2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-0	1	480